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2013年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称“中央”或“中共中央”）批准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列入规划的立法项目分为三类：第一类项目是“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47件），第二类项目是“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21件），第三类项目是“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列入第一类、第二类立法规划的项目按法律部门的顺序排列，但不标出法律部门的名称，其中第一类、第二类立法项目共计68件，这也是立法规划首次将立法任务划分为三类【¹】。这一届全国人大立法工作的目标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3年10月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分析了我国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²】

附：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比表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上海 +86-021-6882-5006

北京 +86-010-5811-6181

广州 +86-020-3825-1500

大连 +86-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¹ 1991年9月第一个经中央同意的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991年10月—1993年3月）》出台。1994年1月八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五年立法规划并报经中央同意，立法项目分为“届内提请审议的”和“研究起草、成熟时安排审议的”两大类。从八届人大开始，每年都制定立法计划，以落实立法规划安排审议的立法项目。参见阚珂：《回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工作》，《中国人大》2013年第21期。

² 参见：http://www.npc.gov.cn/npc/zgrdzz/2013-12/12/content_1816287.htm。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3】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4】	
第一类项目：任期内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49件）		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47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起草单位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类（5件）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	1.立法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2.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	2.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	全国人大内司法委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3.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	全国人大内司法委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4.商标法（修改）	已通过
5.国家赔偿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5.专利法（修改）	国务院
二、民法商法类（6件）			
1.保险法（修改）	国务院	6.著作权法（修改）	国务院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	国务院	7.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	已通过
3.专利法（修改）	国务院	8.证券法（修改）	全国人大财经委
4.商标法（修改）	国务院	9.行政复议法（修改）	国务院
5.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0.职业教育法（修改）	国务院
6.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1.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	国务院
三、行政法类（15件）			
1.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	12.公共图书馆法	国务院
2.外交人员法	国务院	13.基本医疗卫生法	国务院

³ 参见：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8-12/26/content_1474733.htm。

⁴ 参见：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1/02/content_1823320.htm。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国务院	14.食品安全法 (修改)	国务院
4.国防动员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15.药品管理法 (修改)	国务院
5.人民武装警察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16.中医药法	国务院
6.兵役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17.土地管理法 (修改)	已提请审议
7.职业教育法(修改)	国务院	18.环境保护法 (修改)	已提请审议
8.药品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19.水污染防治法 (修改)	国务院
9.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	国务院	20.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改)	国务院
10.森林法(修改)	国务院	21.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1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22.野生动物保护法 (修改)	全国人大环资委
12.防震减灾法(修改)	国务院	23.军事设施保护法 (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13.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	国务院	24.人民防空法 (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14.行政监察法(修改)	国务院	25.国防交通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15.行政强制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6.预算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四、经济法类(11件)			
1.企业国有资产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27.增值税法等若干单行税法	国务院
2.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28.税收征收管理法 (修改)	国务院
3.增值税等若干单行税法	国务院	29.粮食法	国务院
4.电信法	国务院	30.种子法(修改)	全国人大农委
5.粮食法	国务院	31.资产评估法	已提请审议
6.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32.航道法	国务院
7.广告法(修改)	国务院	33.电信法	国务院

8.邮政法（修改）	国务院	34.森林法（修改）	国务院
9.土地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35.标准化法（修改）	国务院
10.矿产资源法（修改）	国务院	36.广告法（修改）	国务院
11.预算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财政部	37.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	全国人大财经委
五、社会法类（6件）			
1.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	38.铁路法（修改）	国务院
2.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	国务院	39.旅游法	已通过
3.精神卫生法	国务院	40.红十字会法（修改）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4.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	41.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
5.慈善事业法	国务院	42.慈善事业法	全国人大内司委
6.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	国务院	43.安全生产法（修改）	国务院
六、刑法类（1件）			
1.刑法修正案（根据情况需要，适时审议刑法修正案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44.矿山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5件）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	国务院	45.特种设备安全法	已通过
2.人民调解法	国务院	46.刑法修正案	委员长会议
3.刑事诉讼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47.行政诉讼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4.民事诉讼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21件）	
5.行政诉讼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第二类项目：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15件）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21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起草单位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1.行业协会商会法	国务院	1.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委员长会议

2.行政收费管理法	国务院	2.海洋基本法	国务院
3.国民经济动员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3.商业银行法 (修改)	国务院
4.国防交通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4.期货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5.陆地边界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5.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6.司法协助法	国务院	6.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修改)	国务院
7.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	7.现役军官法 (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8.中(传统)医药法	国务院	8.社区矫正法	国务院
9.图书馆法	国务院	9.看守所法	国务院
10.住房保障法	国务院	10.海上交通安全法 (修改)	国务院
11.期货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证监会	11.电影产业促进法	国务院
12.资产评估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12.文物保护法 (修改)	国务院
13.海岛保护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13.核安全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14.自然保护区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14.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	国务院
15.违法行为矫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5.发展规划法	国务院
		16.中国人民银行法 (修改)	国务院
		17.矿产资源法 (修改)	国务院
		18.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	国务院
		19.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20.反家庭暴力法	国务院
		21.刑事被害人救助法	委员长会议
		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有关方面还提出修改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环境保护法等，制定能源法、机构编制法、户籍法、志愿服务法等，研究论证建立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社会信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这些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研究论证，视情况作出相应安排。

包括财政税收、国家经济安全、行业协会商会、社会信用、航空、航天方面的立法项目，强制执行、陆地国界、机构编制、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行政程序方面的立法项目，网络安全、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文化产业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方面的立法项目，农村扶贫开发、学前教育方面的立法项目等。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

